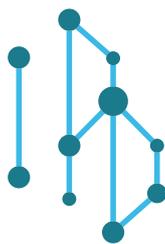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9,187	19,908
銷售成本		(8,460)	(19,319)
毛利		727	589
其他收入	4	11,813	13,11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69,478)	(146,263)
銷售開支		(195)	(248)
行政開支		(22,557)	(30,011)
研發開支		(629)	(1,347)
其他開支		—	(5,1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11	7,945
財務費用	5	(108,034)	(79,562)
稅前虧損		(178,342)	(240,947)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內虧損		(178,342)	(240,947)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重估儲備之 變動淨值	442	(47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600)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差額	(1,204)	(702)
	<u>(2,362)</u>	<u>(1,177)</u>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收益	(1,128)	1,082
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282	(271)
	<u>(846)</u>	<u>811</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3,208)</u>	<u>(36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81,550)</u>	<u>(241,31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9,788)	(236,865)
非控股權益	(8,554)	(4,082)
	<u>(178,342)</u>	<u>(240,94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2,397)	(237,231)
非控股權益	(9,153)	(4,082)
	<u>(181,550)</u>	<u>(241,313)</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	<u>(11.60)</u>	<u>(16.85)</u>
攤薄	<u>(11.60)</u>	<u>(16.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85	35,8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113,462	128,103
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		225,245	259,555
無形資產	11	1,373,224	1,373,2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01	6,921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	4,646
應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8,125	16,192
		1,774,942	1,824,47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2	6,37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33	153,2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316	32,459
		76,024	185,7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2,237	8
預收資金		—	5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63	5,29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2,871	22,871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823	823
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41,947	41,947
		73,741	120,940
流動資產淨額		2,283	64,7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7,225	1,889,252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70,671	403,146
遞延稅項負債	2,162	2,444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6,067	4,646
	<u>478,900</u>	<u>410,236</u>
資產淨額	<u>1,298,325</u>	<u>1,479,0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642	14,642
儲備	413,332	584,870
	<u>427,974</u>	<u>599,5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7,974	599,512
非控股權益	<u>870,351</u>	<u>879,504</u>
權益總額	<u>1,298,325</u>	<u>1,479,0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11室。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租賃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之估值修改，均按公平值計量。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換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 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本集團已就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開始進行評估。本集團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公告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變動。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收益指就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已扣除年內之折扣及相關稅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u>9,187</u>	<u>19,908</u>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呈報及營運分部：

- (a) 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基因測試服務(「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 (b) 於中國分銷生物產業產品(「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 (c) 於香港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 (d) 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之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 (e) 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研發」)

本集團的呈報及營運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受個別管理，因各業務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策略不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企業與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之情況下，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分配所有資產予分部時並無計及企業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可換股債券投資、應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向非控股權益貸款及銀行結餘與現金；而分配所有負債予分部時並無計及企業負債、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非控股權益及前非控股權益、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及可換股債券。

分部收益及業績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美容設備及 產品貿易		證券投資		研發		總計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益	—	—	—	—	9,187	19,908	—	—	—	—	9,187	19,908
分部(虧損)/溢利	(22)	(295)	(1,985)	(2,413)	727	580	(33)	(138)	(7,123)	(5,661)	(8,436)	(7,927)
經營分部之額外 披露事項：												
從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收取之 利息收入	—	—	—	—	—	—	80	97	—	—	80	97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4)	(16)	(1,091)	(1,114)	—	—	—	—	—	—	(1,095)	(1,130)
未分配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淨額											1,614	1,281
企業與其他開支											(123,154)	(102,763)
來自可換股債券 投資之實際利息 收入											5,876	5,696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 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40,186)	(58,509)
年內收購可換股債 券投資之初始 確認虧損											—	(62,1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11	7,945
投資聯營公司之 減值虧損											(23,052)	(23,476)
除稅前虧損											(178,342)	(240,947)
稅項											—	—
年內虧損											(178,342)	(240,947)

分部資產及負債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證券投資		研發		總計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39	516	32,258	38,171	6,375	—	22,501	7,448	1,378,476	1,441,572	1,439,849	1,487,707
可換股債券投資											225,245	259,555
投資聯營公司											113,462	128,103
企業與其他資產											72,410	134,827
資產總額											1,850,966	2,010,192
負債												
分部負債	47	303	6,556	5,809	2,230	—	—	—	153	74,040	8,986	80,152
可換股債券											470,671	403,146
企業與其他負債											72,984	47,878
負債總額											552,641	531,176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其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類之資料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無形資產及於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9,187	19,908	237	313
中國	—	—	32,148	35,520
	9,187	19,908	32,385	35,833

由於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擁有多個主要營業地點及業務，故地理資料披露中並未計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年度貢獻超過總收益10%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	13,746
客戶乙 ¹	—	6,162
客戶丙 ²	9,187	—

¹ 產生自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之收益。

² 產生自美容貿易之收益。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	1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0	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1	163
雜項收入	166	91
來自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	5,876	5,696
向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貸款估算之利息收入	4,113	5,814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估算之利息收入	1,421	1,088
	11,813	13,112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1	—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40,186)	(58,509)
年內收購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初始確認虧損	—	(62,16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3,052)	(23,476)
貸款予非控股權益之減值虧損	(6,06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94)	(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852)
	<u>(69,478)</u>	<u>(146,263)</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94,433	78,474
向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貸款估算之利息開支	12,180	—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估算之利息開支	1,421	1,088
	<u>108,034</u>	<u>79,562</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溢利之16.5% (二零一六年：16.5%) 支付。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二零一六年：25%)。

由於香港營運之集團公司及於在中國營運的集團公司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本年度並無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78,342)</u>	<u>(240,947)</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六年：25%)		
計算之稅項	(44,586)	(60,236)
就稅務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41,839	58,250
就稅務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44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u>2,503</u>	<u>1,987</u>
所得稅開支	<u>—</u>	<u>—</u>

7.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年內撥備	1,090	1,000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34	(120)
	1,124	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1	1,164
經營租賃下之物業租金支出	2,335	2,62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460	19,319
不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234	4,2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4	297
	<u>4,508</u>	<u>4,532</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69,788)</u>	<u>(236,86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64,193</u>	<u>1,406,106</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因為假如該等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會減少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每股虧損。

根據年內虧損約169,7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6,865,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用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1160港元(二零一六年：0.1685港元)。

由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即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 於香港上市 (附註a)	476,841	476,841
— 未於中國上市	—	—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97,904	89,49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附註b)	(361,561)	(338,509)
對非控股權益之調整 (附註c)	(99,722)	(99,722)
	<u>113,462</u>	<u>128,103</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附註d)	<u>113,462</u>	<u>128,103</u>

附註：

- (a) 於精優之投資成本指(i)本公司為收購精優370,000,000股普通股(作價387,16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所發行本金額為236,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的公平值；(ii)本公司為收購精優80,000,000股普通股(作價87,14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發行本金額為5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的公平值的總額；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以2,539,000港元收購精優7,51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損失約23,0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476,000港元)，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精優股價釐定之精優股份公平值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異。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Extrawell (BVI)購買進生51%之股權。由於進生已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隨後進生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由精優所持有進生餘下49%權益應佔，且於本集團收購進生前計入精優權益賬面值之進生集團權益金額已由非控股權益(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中重新分類，按本公司應佔精優股權(即本公司於精優之擁有權權益應佔之進生集團股權)為限，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處理。
- (d)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根據精優股份的市場買入報價計算。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公司所持 表決權比例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精優	百慕達	中國	普通股	19.14%	19.14%	19.14%	19.14%	開發、製造及銷售 醫藥產品
龍脈(上海)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33.33%	33.33%	49.78%	49.78%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11. 無形資產

研發過程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3,224

研發過程指涉及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一項有關該產品之「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之專利以福仕生物工程有限(「福仕」)及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共同名義登記，並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國家專利及商標局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並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到期。福仕是進生之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福仕及清華大學於一九九八年簽訂多項有關研發該產品之協議(「合作研發協議」)。根據該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之合作研發協議，福仕有權商品化該產品之有關技術及獨家生產及銷售該產品，而清華大學有權於該產品商品化完成後享有福仕1.5%之年銷售額。據此，福仕在合作研發協議中未屆滿年期內擁有商品化該產品之專有權。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表示，假若合作研發協議提早終止或屆滿，福仕將不再擁有商品化該產品之專有權。福仕或清華大學任何一方將可獨立就該已申請專利之產品進行商品化，而毋須對方同意。然而，鑒於清華大學是一教育機構而並無參予該產品之商品化，本公司董事已就假設福仕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後繼續擁有商品化該產品之專有權，編製10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

研發過程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專業估值，使用收入法按公平值計算法釐定。公平值計算法使用管理層基於若干主要假設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該等假設包括獲得相關政府監管部門的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推出產品的可能性及時間的基本假設。管理層批准的研發過程應佔的預期未來經濟溢利期限為10年。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若干主要參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貼現率(稅後)	24.82%	27.99%
增長率	3%	3%
總利潤率	<u>57.97%</u>	<u>56.25%</u>

根據減值回顧，估計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年內研發過程之賬面值確認減值(二零一六年：無)。

1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至180日)不等。向主要客戶作出之所有銷售均有短信貸期。該等信貸評估集中評核客戶支付到期款項之過往記錄，以及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與客戶運營經濟相關之特定資料。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470	—
31至60日	621	—
61至90日	469	—
超過90日	4,815	—
	<u>6,375</u>	<u>—</u>

13.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2,230	—
31至60日	—	—
超過60日	7	8
	<u>2,237</u>	<u>8</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通常介乎60日至90日。

14.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中國有關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江蘇瑞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瑞峰」)(作為原告)於中國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內容有關由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建造承包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建造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建造協議」)項下之代價及完成建造服務所引起之爭議，江蘇瑞峰向中荷(平湖)索償人民幣13,150,000元之未支付建造款項、相關利息及案件之訴訟成本。根據建造協議，建造總成本為人民幣16,675,000元。江蘇瑞峰就其進行之建造工程發出發票，金額為人民幣29,126,000元。發票總額與合約金額出現重大差異。中荷(平湖)僅支付人民幣16,601,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作建築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江蘇瑞峰已取得針對中荷(平湖)之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或等同金額之資產將被凍結，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被凍結之實際金額為222,000港元，其大幅低於民事裁定所列之金額。被凍結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解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一間獨立建築顧問公司獲平湖區法院委任，發出一份聲明，證明建築總成本介乎人民幣15,093,000元(相當於約19,142,000港元)與人民幣18,766,000元(相當於23,801,000港元)之間。根據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意見，平湖區法院採納建築總成本人民幣18,766,000元的可能性較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發出進一步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須於民事裁定生效後向江蘇瑞峰支付(其中包括)就所提供的建造服務之費用人民幣3,309,000元(相當於約4,197,000港元)。中荷(平湖)向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維持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之原來判決，而本公司須向江蘇瑞峰支付約人民幣4,223,000元(相當於約5,333,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就此計提撥備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付款通知及結清費用人民幣2,897,000元(相當於約3,66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接獲江蘇瑞峰的付款通知，故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並無付款。

於中國有關龍脈(上海)健康的訴訟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龍脈(上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與上海向膳樂緣餐飲有限公司(「租戶」)就使用位於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128弄2號地下一層的物業(「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租戶在中國針對龍脈(上海)發出傳訊令狀，索償人民幣213,610元(相當於256,778港元)，作為物業中斷電力供應產生的虧損的賠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拒絕受理該租戶提交之訴訟，於本報告日期後並無任何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9,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總收益約19,900,000港元減少約53.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分部之業務減少。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至169,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虧損236,900,000港元改善67,1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相較上一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就本集團收購對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投資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業務回顧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從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擁有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永久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在其他地區之永久非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及就本集團分銷基因測試產品及基因測試服務使用若干標誌之使用權。本集團已授出基因測試產品及服務之分銷權。本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提供基因測試服務並無產生收益。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本集團已擁有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五年在中國分銷骨粒及骨油之獨家分銷權利。於初始期限屆滿後，權利期限獲自動額外延長十年。於本財政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分銷生物產業產品並無產生收益。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開展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業務。於本財政年度，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所得收益為約9,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收益約19,900,000港元減少約53.9%。

於精優之投資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已收購精優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精優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精優之投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該等結餘對於精優公開交易股份之股價波動較為敏感，並須受限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作出之減值評估。

研發

現正進行之研發項目（「研發過程」）指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本集團將向研發過程的臨床試驗注入額外資源並綜合項目團隊的努力以促進其發展。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本集團將根據情況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目前為止，本集團已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為研發分部提供資金但仍積極接受其他集資及合夥活動，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資產組合及促進本集團之發展。

研發過程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無形資產，賬面值為1,373,000,000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基於公平值計算法釐定，公平值計算法是採用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若干主要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乃基於根據市場預期發展估計的銷售預算及毛利率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量。

於財政期間末，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評估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基於研發過程的估計公平值釐定。根據該評估，估計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前景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向開始於中國提供基因測試服務及銷售基因測試產品的兩名關連方授出基因測試分銷權。鑒於中國基因測試之政策及監管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對該項業務持謹慎態度，且預期業界近期不會出現復甦。本集團正在積極物色夥伴或潛在投資者與本集團之基因測試附屬公司合作或收購本集團之基因測試附屬公司。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建設生產廠房、研發實驗室及辦公室。自二零一二年起，中荷(平湖)(作為被告方)一直於中國牽涉有關廠房建造成本的民事訴訟案。該民事訴訟案之裁決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達成，據此，本集團被裁定有責任向原告支付人民幣4,200,000元。有關訴訟之付款已跟據法庭的指示作出。法庭現時已延遲向原告付款，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本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為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及銷售該等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

過往，本集團來自貿易分部之收益及利潤一直保持相對穩定，及貿易量為該分部盈利能力之主要決定因素。本集團透過向供應商及賣方提供比本集團競爭對手更優越之貿易條件進行競爭並推出高需求之產品，以及在亞洲經濟發展的情況下買賣需求龐大之產品。

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因此貿易業務活動有所減少。本集團計劃維持該分部及管理層將分配更多資源以增強貿易業務活動。

證券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股市將在長期內復甦持正面態度，但同時仍對該等股市於近期的發展方向持謹慎態度。本集團繼續管理由亞洲股份及債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研發

本集團一直在開發令胰島素可透過口服方式服用之技術。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物色與投資者及潛在夥伴的潛在機遇，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覓得合適的業務夥伴。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用於支持本集團產品組合之潛在產品。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464,193,024股股份	<u><u>14,642</u></u>	<u><u>14,642</u></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6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54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3,400,000港元)，反映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價值、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及來自一非控股權益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03，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54。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3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26)，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55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1,1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1,85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10,2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重視盈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安全、短期承諾和可用性。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麗高集團有限公司（「麗高」）及其他訂約方訂立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麗高將向一間合營實體（「合營企業」）以現金注資人民幣224,750,000元。注資完成後，麗高擁有合營企業29%之權益。

根據注資協議，合營企業將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線上旅遊業務、預訂及銷售或機票旅館住宿及旅遊相關產品的實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注資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未達成，注資協議因此失效。麗高應被視作釋放及解除注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打算收購於三間公司（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公認醫學諮詢及健康檢查服務）之控股權益。

於財政期間末，本公司與第三方並無就收購敲定最終協議。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為。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提早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富創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總面值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將轉換成換股股份，即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及獨家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唯一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即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工作天之通知，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協定的價格（「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建議修訂」）。除上述者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發出贖回通知，本公司已選擇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之前將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餘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贖回，贖回價為51,003,472港元（「提早贖回」）。就此而言，唯一債券持有人已同意豁免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規定之七(7)個工作天通知期（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及釐定提早贖回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進行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註銷。

贖回價由本公司及唯一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協定，相當於可換股債券100%的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即釐定為提早贖回的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訴訟及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對沖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4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員工減少的原因為減少若干分部之業務活動及隨後裁減員工。本集團之政策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彼等職責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

於本財政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48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約6,7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中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年內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已由本集團之核數師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因此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審計聲明。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一切守則條文（「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蔣年女士為本集團之主席。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並未有合適人選故行政總裁一職維持懸空。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此職位。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是項守則條文目的。

董事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董事承諾致力代表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財政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不遵守此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核數師在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示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列載如下：

「本行並未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行報告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中所述之事項屬重大，本行未能取得充份合適的審核證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審核意見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正在進行之研發項目（「研發過程」）之無形資產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闡述， 貴集團管理層已就有關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研發過程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為1,373,224,000港元。研發過程之賬面值乃基於管理層所作出之關鍵假設而釐定，該等假設涉及高度之估計的不確定性。該研發過程之賬面值高度視乎須進行之進一步研發工作、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產品能否成功推出及編製產品銷售之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之主要假設。

在評估賬面值時所依賴的其中一項主要假設是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成功獲得相關政府監管部門的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推出產品。該等假設是基於 貴集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整項評估過程中所依據的主要因素。

然而，本行並未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支持 貴集團能成功推出該產品的機率，具體而言，即就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取得有關政府監管部門的批准並推出產品的可能性及時間。在未獲得有關該等主要假設充足審核憑證的情況下，本行無法確定管理層於評估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以及釐定無形資產是否需要作任何減值時所依賴之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倘對上文所述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示，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晴富國際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達43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晴富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有限公司之51%權益，福仕生物工程有有限公司則擁有上述無形資產。在未獲得充足審核憑證以支持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公平呈列的情況下，本行同樣未能信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所載 貴公司於晴富國際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是否為可以收回，及應收晴富國際有限公司之款項之任何減值是否須於 貴公司年度虧損內確認。」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ipb.asia及www.irasia.com/listco/hk/ipb)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提供之所有資料)將稍後寄予其股東，並稍後發佈於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黃鶴女士(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